关于组织开展高校科研实验室

安全现场检查的通知

各高校：

       教育部拟组织专家组于6-7月开展高校科研实验室安全现场检查，**届时将抽查部分地方高校**。

       文件通知检查重点和检查程序如下：

检查重点：

1、学校、二级单位、实验室三级联动的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体系建设和运行情况。

2、危险化学品采购、运输、存储、使用、处置等环节的管理制度建设及落实情况。

3、实验室准入机制和定期安全培训机制的建立，校园安全文化建设和专业安全知识培训宣传情况。

检查程序：

提前3个工作日通知被检查高等学校，检查时间1天，检查程序包括：听取情汇报、查阅相关资料、实施现场检查、反馈检查意见等环节。

      以上， 请知悉，相应做好准备工作，并抓紧整改隐患。同时，请学习贯彻《**教育部关于加强高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意见**》（见附件），该文件也可在教育部网站科技司政策文件（[http://www.moe.edu.cn/s78/A16/](http://www.moe.edu.cn/s78/A16/%22%20%5Ct%20%22https%3A//mail.qq.com/cgi-bin/_blank)）或教育厅网站科技处工作动态（[http://jyt.fujian.gov.cn/jglb/kxjsc/gzdt/](http://jyt.fujian.gov.cn/jglb/kxjsc/gzdt/%22%20%5Ct%20%22https%3A//mail.qq.com/cgi-bin/_blank)）中下载。后续也请关注网站公布的工作动态。

 福建省教育厅

 2019年6月6日